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232號

原告 陳品妍

被告 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傑尼歐 原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呂岳峰 原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800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7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11日以33,800元向被告購買智昇咖啡及巧思膠囊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一套，被告謊稱智昇咖啡使用完美比例之活性成份和最佳的混合物組

01 成，能保護和促進神經元生長，有助學習記憶和整體大腦健
02 康最關重要的BDNF，但實際食用後早已超過三個月，並無上
03 述效能，因認有受騙之感，跟招攬之上線人員反應則被推
04 卸，經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
05 網站查詢，有很多人反應產品誇大不實，且有開罰之紀錄，
06 因認被告以誇大不實之廣告致使原告受騙購買系爭產品而交
07 付33,8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定起訴
08 請求被告返還33,8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8
09 00元。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未就購買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也未提出被告公司就該
12 產品之廣告文宣，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實際食用後並無產品
13 上述效能。

14 (二)原告所提出衛福部食藥署之開罰紀錄，距離現在都已超過3
15 年，並無任何客觀證據足認目前被告公司產品有何誇大不實
16 之情況，也不能以從前之記錄推定被告公司迄今仍有誇大不
17 實之情。原告公司在109年並沒有刊登原告所述之廣告，衛
18 生局裁罰的時間都是在108年之前，其餘109年之後裁罰之對
19 象都不是被告，並非被告之行為。

20 (三)原告並未說明系何權利受損，及其損害及具體數額為何。

21 (四)綜上各情，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
26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
28 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106年度
29 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侵權行為規範本旨在行為
30 人為自己不法行為負責，則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損害風險原
31 則上不應歸由行為人來承擔（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2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03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
04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5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6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7 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
08 12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
09 號、第182號、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負舉證責
10 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
11 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
1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以誇大不實之廣告致使原告受騙購
14 買系爭產品而交付33,800元等情，並提出衛福部食藥署之違
15 規藥物化妝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列印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16 錄、網頁列印資料、影像檔案連結及影像檔案USB、多層次
17 傳銷事業參加人109年度進貨資料報表、台灣產品訂購單等
18 件供參(見本院卷第11-125、173-213、221、223、251、27
19 9、281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先陳稱：我認
20 為廣告過程侵權，如衛福部食藥署之違規藥物化妝品廣告民
21 眾查詢系統之網頁等語(見本院卷第295頁)，然原告復陳
22 稱：我購買當時沒有看廣告，就只是拿產品介紹和看見證的
23 影片，產品介紹的資料就是台灣產品訂購單，至於見證的影
24 片則如我提供之USB內的影片，那是人家使用後心得的分享
25 和產品的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95頁)。而按損害賠償之
26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27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
28 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62
29 號、第111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
31 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

01 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
02 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03 111年度台上字第51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170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比對原告先後陳述，原告已自承「購買當時沒有
05 看廣告」，則自難認有因誇大不實之「廣告」致使原告受騙
06 購買系爭產品之情形，亦即兩者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
07 而，即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洵屬有間。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
08 告有何所指上開侵權行為情事，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
09 請求被告給付33,800元云云，於法即有未合，難謂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3,800元，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15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1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黃進傑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0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